

图书馆关于清理馆内读者物品的通知

各位读者：

暑假将至，为营造整洁、温馨、有序的学习环境，确保图书馆的安全及环境秩序，图书馆决定7月10日，对馆内遗留的个人物品实施清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对象

所有读者在图书馆内遗留的个人物品。

二、清理范围

本次清理将涵盖图书馆所有公共空间，主要包括阅览区、自习室、饮水机、公共通道等公共区域。

三、清理方式

2025年7月10日，图书馆将对遗留在馆内的个人物品视为“无主废弃物”进行集中清理。

四、温馨提示

1. 所有读者务必请在7月10日前带走个人物品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2. 任何未在规定时间内带走个人物品而造成的损失，将由物品所有者自行承担。

期待您的理解与合作！

特此通知

